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二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限售期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金额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上述相关事项，若总经理无法办理前述事项的则由公司董事长代为办理相关事项。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补充，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本次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二、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公司将根据该授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制度与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内部审计的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续聘和公司关联交易的合理性等进行了审慎的讨论和审议，保证了公司运转的规范性和董事会相关决议的科学性。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针对相关业务事项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该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Yap Wee Keong(叶伟强)、Chin Kim Fa(陈矜桦)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预计的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公司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情况，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商业汇票、信用证、保函、固定资产贷款、以票质票、票据贴现、票据质押贷款、存款质押贷款等，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提高子公司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取消备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系基于市场环境并综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更高效的实现募投项目的建设目标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4:30 在公司 3 楼报告厅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88376　　公司简称：美埃科技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232,679.36 元，截至 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67,731,918.10 元。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要并兼顾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经综合考虑后，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4,4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320,000.00 元(含税)。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3.28%。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美埃科技	68837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Chin Kim Fa(陈矜桦)	吴闻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101 号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 101 号
电话	025-52124398	025-52124398
电子信箱	ir@mayair.com.cn	ir@mayair.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二十余年以来始终聚焦于半导体、生物制药、公共医疗卫生等领域的工业级超洁净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并将这一技术进一步转化应用于商用人居和工业除尘及 VOCs 治理等细分市场。公司专利数量、产品参数、品牌声誉、市占率水平均领先国产厂商、对标海外标杆企业。公司立足于中国市场，不断向东南亚等半导体新兴产业区域布局，目前已经拥有 7 个境内生产基地和 2 个境外生产基地，客户覆盖国内外知名半导体龙头厂商。2021 年底，公司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成为国内电子半导体洁净室设备龙头企业。

2、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有风机过滤单元、过滤器(初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静电过滤器、化学过滤器等)、空气净化设备、工业除尘除油雾设备、VOCs 治理设备等。

(1)风机过滤单元：是洁净室空气净化的关键设备，主要用于半导体、生物制药、新能源光伏、食品加工等行业的洁净厂房及洁净室中，是空气净化的关键设备。装于洁净室的吊顶或洁净区域的上方或侧面，搭配或内置高效/超高效过滤器，提供稳定的洁净气流，通过气流的推出作用和稀释作用将室内污染物高效净化，从而达到高洁净度的要求。

(2)过滤器产品：搭配风机过滤单元使用，用来去除空气中的杂质，应用于洁净室中特定工序、洁净室新风系统、暖通系统等。根据用途和洁净效率分为初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静电过滤器和化学过滤器等。

(3)空气净化设备：内置搭配不同的过滤器产品进行销售。可用于生物制药产线(生物安全、无菌净化设备)、室内空气净化(商用、医用、家用空气净化机)、餐饮场景(除油烟净化器)。

(4)大气排放治理设备：公司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包括粉尘治理系统、油雾净化系统及 VOCs 有机废气治理系统，公司现已开发出多系列的废气治理设备，如干式除尘设备、湿式除尘设备、VOCs 浓缩转轮及 RCO 蓄热式催化氧化设备等，用于去除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油雾和有机废气等大气污染物质。

图表 1：公司主要产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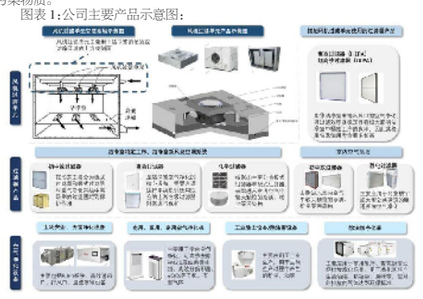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空气净化产品、大气环境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以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制造为重心，结合客户的需求及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空气净化产品及服务，主要通过直销方式完成销售，实现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供应商控制流程》《采购控制流程》等完善的供应商导入和考核规范。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以风机过滤单元和过滤器产品为例，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风机、滤材、板材、铝型材、粘合剂等物料。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安排核心部件采购，非核心的辅助性材料根据价格及市场供给情况定期进行备货。

3、生产模式

(1)生产模式概述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根据订单执行，即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和生产。公司在获得销售订单后，由制造部门根据工程设计及订单情况制作生产计划单，并下达各个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生产完工后，公司会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查，质检合格后，公司包装并安排发货。

(2)生产基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拥有 7 个境内生产基地及 2 个境外生产基地，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2：公司生产基地

生产基地	所属主体	面积(㎡)	主要生产产品
南京生产基地	美埃科技	38,781.23	风机过滤单元、初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化学过滤器、静电过滤器、空气净化设备
中山生产基地	美埃中山	5,070.00	初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
成都生产基地	美埃成都	1,914.21	初中效过滤器
天津生产基地	美埃天津	8,210.00	初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
无锡生产基地	美埃无锡	5,900.00	除尘设备、滤筒、大气治理产品
南京滤材生产基地	美埃新材	2,146.42	空气过滤器滤料等原材料
南京恩必安生产基地	美埃恩必安	5,370.69	从事 VOCs 有机废气处理等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马来西亚生产基地	美埃制造	8,837.17	风机过滤单元、初中效过滤器、高效过滤器
加拿大生产基地	Circul-Aire Inc.	3,045.26	从事滤料和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外协生产(OEM)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对家用/商用空气净化器、过滤器产品、送风口等相对成熟且标准化的产品采用少量 OEM 生产以补充产能。同时，对于工业除尘设备等新进入的产品领域，在市场开拓初期，公司采用 OEM 生产方式实现新品的快速上市，后续根据市场需要和厂房建设情况进行自制产能规划。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按照获取方式可分为利用自主品牌公开竞标和客户直接下单。大型项目的客户一般采取招投标方式，公司销售人员根据相关竞标要求制作招标文件参与投标；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一般定期签订框架合同，并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发货销售。

公司主要销售模式按照是否为最终客户可分为直销、经销。公司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客户主要系净化项目业主方或承包方，主要通过自主品牌公开竞标和客户直接下单，占比较大。经销模式客户主要采购替换备品备件，主要通过公司销售团队推广获取订单和客户直接下单，主要采用买断式经销，占比较小。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所处的是空气洁净行业，以半导体领域为例，洁净室是下游制造核心环节。洁净室是一种控制空气中微小颗粒、有害气体和微生物等污染物的特殊空间，可以在室内控制温度、湿度、压力、气流速度和方向、噪音、电磁干扰、微振动、照度和静电等因素，以达到特定需求下所规定的洁净度等级。洁净室被广泛应用于电子、半导体、制药、生物医学、光学与航空航天等领域。

洁净室的主要原理为利用流体力学的相关性质来控制室内污染源，通过内部搭载高效/超高效过滤器的风机过滤单元，提供稳定的洁净气流，通过气流的推出作用和稀释作用将室内污染物高效净化，从而达到高洁净度的要求。

公司通过采购风机、滤材滤料、板材和型材等上游材料，部分核心的领先材料由公司自主研发，例如 PTFE 膜材料，由公司与上游合作方联合研发，并已实现 50%国产替代；纳米纤维材料和改性活性炭，公司拥有独特的改性技术，比如高效及超高效过滤技术、浸渍型化纤滤材改性技术、分子筛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离子交换纤维技术等，通过酸洗、改性溶剂配方、浸渍比控制等工序使产品性能领先行业水平。加工制造成过滤器、风机过滤单元和空气净化器产品，其中过滤器产品既可以作为零部件用于另外两个产品的生产，也可以单独对客户进行销售，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基于对应用技术、材料技术、产品的深度了解和研究而形成的有竞争力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包括洁净室空气净化、室内空气品质优化、大气污染治理，其中洁净室场景的收入占比最高。

图表 3：公司产品产业链上下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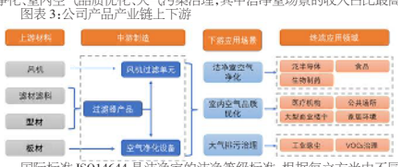

国际标准 ISO14644 是洁净室的洁净等级标准，根据每立方米中不同粒径颗粒的数量，评定相应的 ISO1-9 等级。其中，ISO1 级为最高洁净等级，建设及维护成本相对最高，ISO9 级为洁净室的最低等级，公司的产品可以满足 ISO1 级最高洁净等级的空气洁净要求。各下游应用领域对于洁净室的空气洁净等级要求均有不同。半导体及电子行业，制造特定产品需要无尘且温湿度适当的环境；医药行业及食品行业，制造过程需要无尘、无菌及无真菌的受控环境，且需控制及预防受污染的制造产品外流。一般来说，电子行业的洁净室等级要求最高，为 ISO3-ISO6；医药行业和医疗行业的要求为 ISO5-ISO8；食品行业要求为 ISO6-ISO7；仪器仪表、精细化工行业的要求为 ISO5-ISO6。

随着电子信息、医药医疗、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迅速发展及全球的洁净室工程市场不断向亚洲地区转移，激发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潜力。根据 Gartner 预测，全球半导体销售额 2023 年将会开始回转并持续稳定增长，同样，全球半导体行业资本开支也将于 2023 年触底反弹，开启增长趋势。AI 带来的云端算力建设和终端产品换机或将成为本轮半导体周期上行的主要推动力，预计 AI 增量如云端算力、终端 NPU、存储等环节有望优先感受到需求增长，AI 应用有望让终端产品市场复苏超预期进而带动产业链的同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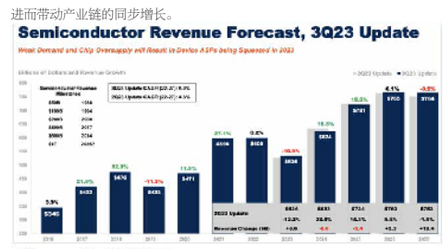

对于半导体行业来说，洁净室是制造环节中重要的一环，直接影响产品良率。集成电路产业链几乎所有的主要环节、IC 制造的前后道工序都需要在洁净室中完成，如果生产过程中空气洁净程度达不到要求，产品良率会受到很大影响。洁净室污染物包含气态分子(AMC)和固态颗粒(particle)，其中 AMC 包含酸性气体(MA)、碱性气体(MD)、可凝结物(MC)、掺杂物(MD)及其他未分类物。相关污染物超标会导致硅片腐蚀、光刻胶 T-topping、Footing、厚胶缺角、光刻机镜片雾化、掺杂浓度失控、硅片破裂等后果，影响产率与良率。国际半导体技术路线图(ITRS)针对不同制程工艺节点所需洁净室污染物均提出了明确的控制要求。一般当微粒尺寸达到 IC 节点一半时就对 IC 的制造产生影响。目前 3nm 的工艺已经开始研发，IC 制造过程对洁净程度要求越来越高，或将推动洁净设备技术迭代，从而利于半导体洁净行业蓬勃发展。同样，洁净室设备对于显示行业的制造过程也很关键。

半导体洁净厂房通常采用垂直单向流的方式，通过推出作用将室内污染的空气排至室外，从而达到净化室内空气的目的。洁净室空气净化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使用初中效过滤器进行预处理；通过空调控制温湿度，同时通过其中搭载的过滤器对室外进入室内的新风进行预处理，拦截空气中常见的大颗粒物。该环节的设备位于洁净室(生产车间)物理隔离层壁板外部，预处理完成的空气将进入洁净室壁板内部。

第二阶段，使用风机过滤单元进行深度过滤；风机过滤单元(含高效/超高效过滤器、化学过滤器等)位于洁净室内部，满布于洁净室(生产车间)物理隔离层内部的顶端，对第一阶段预处理后的空气中未能处理的其他细微颗粒物、气态分子污染物、微生物进行进一步处理，以达到半导体生产车间的空气极高净化等级要求。

第三阶段，内部空气持续循环；洁净室内部空气循环净化，回风通过高架地板及回风夹道，送至风机过滤单元(含高效/超高效过滤器、化学过滤器等)重新过滤后送入洁净室内重复使用。

图表 6：半导体洁净厂房的主要结构示意图

来源：公司官网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在洁净室领域，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主要以国际品牌爱美克 AAF 和康斐尔 Camfil 为主。全球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这些厂商通过与洁净室相关的主业向洁净室设备领域延伸业务，目前规模普遍不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图表 7：海外竞争对手

来源：华福证券研究所

近年来，半导体领域供应链的安全处于极为重要的位置，半导体行业受到前所未有的政策支持，高科技企业尤其是半导体领域企业的国产化替代进程开始加速，国内的晶圆代工厂、IDM 厂商以及封测厂商开始扩建产线与洁净室厂房、风机过滤单元、过滤器等洁净室设备需求持续增长。

中国晶圆成熟制程产能